

股票代码 :600795 股票简称 :国电电力 编号 :临 2005-022
转债代码 : 100795 转债简称 : 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72 元
- 股权登记日：2005 年 7 月 7 日
- 除权（除息）日：2005 年 7 月 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7 月 14 日

根据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国电电力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提示性公告》，现将公司 2004 年度有关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5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5 年 7 月 1 日开始，公司的可转债已经停止转股交易，因此，至 7 月 7 日收盘，本公司总股本数将与 6 月 30 日收盘后的股本数一致，为 2,269,436,255 股，本次利润分配以

此为基数进行分红派息。

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08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81,554,900.40 元。

发放年度:2004 年度。

发放范围:截止 2005 年 7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72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8 元。

三、 股权登记日、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5 年 7 月 7 日
2. 除权(除息)日:2005 年 7 月 8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7 月 14 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 2005 年 7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非流通股的国有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

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10-58682100，58682103

联系传真：010-5855382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国际投资大厦 B 座

七、 备查文件

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七月二日